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220號

原告 張富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國樑、王素蘭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標的金額或價額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「被告張國樑、王素蘭應將坐落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一所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返還予原告」，請具狀陳報「系爭未保存登記建物之價額（或現值）為若干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或無法以金額預估（即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）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